

親立給出墾字沙連保林圯埔天后宮住僧慈玉，爲出墾招佃，開墾耕作事。緣蒙前
邑主胡馬奏准施恩，將保內沿山壹帶除完正供以外，餘有浮鬆瘠土、山麓洲嶼，
不堪報課配入香燈之資。示諭立石炳據，付僧招佃開墾，按租之例以資香祀。茲
佃人陳禹覲到宮給墾，土名坐落枋藪壹處，東至山，西至坑，南至張家田，北至
山，四至爲界明白。隨即踏付界址，付禹自備工本墾耕成田，逐年配納租谷叁斗。
不得抗納，亦不得侵越混爭，倘有刁頑抗納侵越，仍歸住僧起佃別耕抵租。如有
他人混掌，生端滋事，該出首一力抵當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立出墾字壹紙，
付執存炤。

道光拾玖年拾月

日立出墾字住僧慈玉

